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8-02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最高法民申4651-4653、4655、4658-4663、4665-4667、4669、4670、4674、4976-4990、5168-5173号《民事裁定书》。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从2015年3月20日至今分多次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5年3月21日至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55、2015-074、2015-109、2015-115、2016-020、2016-022、2016-030、2016-034、2016-041、2016-042、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64、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80、2016-081、2016-082、2016-091、2016-112、2016-113、2016-115、2016-116、2016-119、2017-003、2017-004、2017-020、2017-024、2017-025、2017-040、2017-045、2017-053、2017-076、2017-078、2017-090、2017-094、2017-100、2017-102、2017-110、2017-112、2018-002、2018-005、2018-019号。

二、裁定情况

（2017）最高法民申46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陈宇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戴晓伟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杜振松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葛汉玉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顾玉贤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韩安岗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韩波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何利萍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6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何巧利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6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胡振涛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6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贾保华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6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最高法民申49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孙月华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唐海蓉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王建芳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吴立勤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吴小妹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9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杨国昌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杨华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杨勇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易平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俞优逸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臧传淑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张学林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郑民杰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朱强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51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51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张丽芳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51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最高法民申51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刘晓勇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51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徐雪军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5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杨志文的再审申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4651、4655、4660、4665、4674、4981、5168、5170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内容，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再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其余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2017)最高法民申4651-4653、4655、4658-4663、4665-4667、4669、4670、4674、4976-4990、5168-517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